

##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上海朱家角浦祥路 79 号朱家角皇家金煦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3 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菲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 2009 年度会计报表中本年净利润人民币 5,081,352.2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08,135.22 元后，本年

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73,216.99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463,251.60 元。

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持有 90% 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设施设备的作用, 使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根据《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 公司拟委托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所拥有的龙华、长桥、闵行三个污水处理厂提供全面污水处理的管理服务, 确保污水处理质量; 同时还为三个污水处理厂提供绿化和保安服务, 确保公司财产不受损失, 并使三个污水处理厂厂区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公司为此向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按人民币 0.144 元/吨的标准支付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10 年服务管理费单价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0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自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结合委托的

工作量等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2、根据公司 2009 年度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 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65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给予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 2010 年度人民币 3.5100 万元 (即每月 2925 元含税) 的工作津贴,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独立董事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款项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确定原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0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010 年度在保留原有授信额度的基础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0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用于满足公司项目资金需求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 具体如下:

母公司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新增授信额度 1 亿元, 担保方式为信用, 授信期限为 2 年。

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新增授信额度 1 亿元, 担保方式为信用, 授信期限为 2 年。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的申请，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各家银行签署。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的申请未考虑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工程的后续资金需求，如有新增资金需求，将另行向董事会上报授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该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十二、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该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三、四、六、七、八项议案尚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在公司的敦促下，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向上海市水务局报送了《关于上海市竹园第一污

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需调整概算的申请报告》。2010年4月初，公司收到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0]第297号）“关于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工程经济）的批复”，批复中的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122335万元。

公司将在竹园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该工程竣工决算的投资总额，报请政府原审批部门，并以审批后的工程投资总额为基础，与相关部门商谈污水处理费调整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